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436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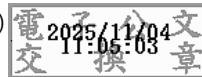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4043675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3675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367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04



1140004509

有附件